## 法商法國巴黎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住宅火災及地震基本保險要保書

立要保書人願依照 貴公司有關住宅火災及地震基本保險條款之約定,將下列標的物要保住宅火災及地震基本保險,並聲明下列各款之說明均屬真實無訛,足為訂立正式保險契約之根據,特立本要保書存證。免費客服及申訴電話:0800-266-288 網址:nonlife.cardif.com.tw 本分公司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投7號78樓之1。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

					品如有盧 09月23日							及負	黄人	依治	去負責	<u>•</u>															單化	立:新台	,幣元
保	險	單	5	虎 碼		第									號			本	單係				第								號	續保	
被	保	<u>;</u>	險	人								身字	分	證號					出生	日期	月			代	表人					話機			
要		保		人	□同被	保險	人	(1	關係)			身字	分	證號					出生	日期	月			代	表人					話機			
通	訊	l.	地	址															1					電	子信箱								
保 ( ギ	單 ====================================		型 幻	式 選 )	□電子	保單	□紙	本保	:單										-信箱及 +電子份							_			-	人紙	本保單	寄送。	,
保	險		期	間	12	個月	I	自民!	國	0.22	年	<u> </u>	7- A	月		700			· 二時走			1 -42)	<u>- 又 1</u>		~~~	月	7- 11			<b>中午</b> ·	十二時	止	
保所	<u>險</u>	標	地	り 物	□同通	.訊地	址																										
//I 建					(水泥)	造	-	屋		水泥斗	<sup>2</sup> 屋1	頁		址	也上			_層	使用			tar_	建造		年	三建	<u>+</u>			消	□火警	<b>警自動</b>	·警南
築紅		_		混凝土 磚造	(水泥).	造 專、 <i>在</i>	: 24 <u>.</u>			載皮 瓦屋頂	頁		總樓屬數	-	<u>b下</u> 亥建築	Ho ti	n±	層血	面積裝潢				年份 裝潢			- 築 等	É			防設	設備	•	<b>↓</b> ∧
構			•••		造 □其	•	1.項	頂		石綿板 其他_	Ź		н ж		* 禁業行				12 15			萬	表 演 年份		年	- 級				備	□至凡□自動		
總金		_		火災位							保	: 陰	) 費	Ì⊢	主宅火								保費金		:								
並					基本保險 保險金額		以重置	足成本	為基	.礎。				白	主宅地	震差	<b>&amp;本</b>	保險	<u> </u>				一个级	.)									
	住宅	4	2、本 十	保險 - , 但	<sup>契約於承</sup> 最高以新	保被 台幣	保險人 八十萬	所有 元為	建築限,	物之往																为基a	礎,	並為	建築	物保	險金額	之百分	}之三
	七火	4	4、4	-一次	所致動産 腐盗事故 人對於每	賠償	金額以	人新台	幣十	五萬	元為 , 須	限,	保險	期	間内界ム戦を	計	賠償	金額	最高以新司借献	新台	幣三-	ト萬戸	亡為限 <sup>品部公</sup>	.。	信告	在。							
	災		編		<sup>人到 // 每</sup> 险標的\$			產		金額		金	貝 仮	額			% <sub>0</sub>		係 婁			险	曹	使	用具有	]	性	Ł	質	等	級	代	뒭
	保險	_	號	νN	XX 17K H 7 1		3 其	他	ΝN	133		34.		אני	頁:	<del>"</del> (	/00	')	小 女	2 1/1	-	133	只	及		代	<u>.</u>		號			-10	
住基	宅	地	震	建	築生	刎	2																										
		保土	<u>險</u>	1. 本任	呆險契約	自動	水保/	住宅	第三	人責任	王基	本保	(險(	自	負額:-	毎-	- 事 =	<b>汝體</b>	易新台灣	<b>幹二</b>	千元/	/毎-	事故	財物	損害	新台	事	一萬	元)				
弗 -	- 人	- 頁	仕		壬限額:	每一	意外:	事故	財物:	損害者	為新	台幣	二百	百萬	元/伢	除	期間	內之	最高賠	償金	金額為	新台	幣二	千四	7百萬	元							det-
玻			璃	萬ラ	K險契約 C為限。 K險人對	•						_		• • •		•	•		<i>y</i> , _ <i>,</i>	•			•	•			•				負取局	以新台	1 幣二
住年	已颱	風			災害者											_	_									170	貝畑	1月 貝	在。				
有否	向其	其他	保險	公司投信		司。	1 3 =	]僅京	龙本仔	<b></b>	約佰	<b>R</b> 險	金額	對	全部位		. 1 -35		本保險 保險保						- ns +			127 -				114	
其	他	3	保	陰			司	名		保		<u>分</u>		F.	號		碼	保	險	,	標	的	物	保			險	文			金		割
抵押	梯人			抵押往							银行								行 代號	_													
			:險標		户:[								甲權者	<u>,</u>	本保險				□4.新 宅火災				抵押	崔附力	加條款	. •							
				2.0	本續保方式通			1511-15		. 61.12	対	間屆			,本么 ]意				加條款						戈不景	多響	要任	呆人	及初	支保!	会人 さ	と權益	, D
加保附加			力定	上開	新稱有 <sup>方</sup> 區住宅 <sup>3</sup>	利於	或不是	影響.	要保	人及:	被保	験を	人之	權	益,仁	係指	續	保內	容與前	期	保單-	一致	或有.	以下	情形 系統圍	所到  而:	タ之 不か	.續保	(內) 宋曹	容改 、4	變:1 標的名	. 修訂	·「台 2改編
	12112			(行政		劃或	升格	所致	標的	与物地	址	逆更	) • !	5	要保ノ																		
備註	:				1 1	<u> </u>	200	41 112		,	( 10.	\	~-	-,4																			
聲明	事項	頁:1.			閱並瞭 之目的			听提 <sup>,</sup>	供之	「投信	呆須:	知」	,另	依	「產險	(業)	履行	個人	資料保	護治	法告知	義務	內容	٠١,٠	本人も	2瞭	解	貴公	司蒐	集、	處理》	及利用	本人
		2.			貴公司			人資	料保	護法」	之	相關	規定	ξ,	於特	定目	的氧	範圍戶	內對要任	呆人	或被	保險	人之亻	固人	資料有	<b></b> 1 蒐	集、	處理	里及	利用	之權利	•	
		3	. 本	人(要	保人)	知悉	貴公	司日	2給-	予審!	划期	間=	之權	益	,並	已多	も分	審閱	貴公	-司)	所提付	共之	保險	單值	条款。	要	保丿	人簽	名:				
		核化	呆					招	攬人	員簽	名				分行	j/單	位	T	受理	里編	號	要	·保人	簽	名:		_		要	保 E	1期:		
					業務	姓	名:																										
					業務單位咨																	本/	○已知悉 資係用以	並同意 購買保	接受本男	と保書 と同意	所載告 投保。	<u>5</u> 知及聲 。	明事工	頁內容:	之約束,且	確實瞭解	析繳交付
				資料	登	錄證號	::										_	Campa	aign	code	保	經代	公司	簽章	:								